

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关于对“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31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248号” 办理情况的报告

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：

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31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248号投诉问题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问题

投诉反映“金贵镇牡丹园小区东侧金山钢锹厂燃煤锅炉排放大量烟尘，并伴有噪音，影响周边居民生活”问题。

经核查，投诉问题属实。已办结。

二、查处整改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

2018年6月30日，我县接到督办单后，县政府组织金贵镇、环保局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。经核查，投诉反映的金山钢锹厂为金山钢锹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02年，法人代表王天林，2016年11月在贺兰县行政审批局登记。该钢锹厂年生产钢锹30万把，锻造原料150吨，主要生产设备为两台轧钢机，一台压力机，一台燃煤煤气发生炉，三台加热炉。没有环评

手续。该厂燃煤煤气发生炉于 2010 年投入使用，未安装防治污染设施，排放大量烟尘，轧钢机切割原料时产生噪音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。

2010 年，金山钢锹有限公司安装煤气发生炉作为该公司的燃料源。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，要求该公司于两日内拆除燃煤煤气发生炉和 3 台加热锅炉，清理厂区北侧的垃圾，将原料半成品入库，对露天堆放的燃煤采取覆盖措施。目前燃煤煤气发生炉和加热锅炉已拆除，作为该公司主要的原料源已被切断，无法生产，彻底解决了冒黑烟和噪声的问题。

经现场核查，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。

附：支撑材料

责任单位：贺兰县委 贺兰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刘甲锋 赵波

